

(2021)浙0784民初6869号

俞樊华:本院受理原告俞云峰与被告陈联成、俞樊华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起诉状和证据副本,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等文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庭审风险提示告知书。原告起诉称:1.判令被告陈联成支付原告款项163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开庭审理时间为2022年3月7日8时40分开庭地点浙江省永康市人民法院第23审判庭(诉讼服务中心2楼)。逾期不来应诉本院将依法判决。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84民初3381号

浙江美日鑫厨具用品有限公司、高美平本院受理原告任苏雪与被告浙江美日鑫厨具用品有限公司、高美平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84民初3381号民事判决书。请你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永康市人民法院第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
永康市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4382号

吴海清本院受理的原告陈万敏与被告吴海清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定于2022年3月1日上午9:00在衢县县人民法院审判庭(衢县县人民法院东路38号信访局二楼206)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2137号

何钰钢:本院受理鄞州邱炳南诉何钰钢股权转让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726民初213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驳回原告邱炳南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诉讼费,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
衢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4307号

谢威度、束林珍:本院受理原告陈燕君与被告谢威度、束林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讼请求:一、请求判令二被告共同偿还原告借款人民币71000元并承担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同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实际履行完毕之日止);二、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15日和30日内。本院于2022年3月1日上午9时30分在本院第12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县人民法院
(2021)浙0726民初4164号

顾福珍:本院受理原告张懿莺与被告顾福珍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提出诉讼请求:判令被告1.立即归还借款37500元;2.支付约定利息(从2017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2日止)27000元及自今日起算的利息;3.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徐尚、罗

法院公告
2021年11月25日

贤均组成合议庭,定于2022年2月23日09时00分在衢县县人民法院审判庭3号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县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1359号

衢州合易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开化金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衢州天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衢州合易实业有限公司原告陈伟峰、章康与被告衢州合易商贸有限公司、浙江开化金崑农业开发有限公司、衢州天玺旅游开发有限公司、衢州合易实业有限公司、刘文夫、尹飞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浙0802民初13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0802民初333号

广东省华云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信意智服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信意智)与被告周建强、周建强、周建强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802民初333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原告诉讼请求:判令被告1.立即归还借款37500元;2.支付约定利息(从2017年8月12日至2021年8月12日止)27000元及自今日起算的利息;3.承担本案诉讼费。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内。本案由审判员郭子毅担任审判长,与人民陪审员徐尚、罗

(2021)浙0802民初4816号

郑光鑫:本院受理原告蓝雁云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21)浙0802民初4816号民事判决书,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原告蓝雁云货款人民币164800元及逾期付款损失(自2021年6月15日起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1.5倍计算至款项清偿之日止),并赔偿原告代理费损失4500元。案件受理费3582元,公告费560元,共计4142元,由你负担。限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交,逾期强制执行。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21)浙1126民初997号

吴汤洪:原告庆元县智泊停车服务有限公司诉被告吴汤洪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1126民初997号民事判决书。该判决书判令被告吴汤洪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支付原告庆元县智泊停车服务有限公司停车费1420元。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上述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二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案件受理费50元由被告吴汤洪负担。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庆元县人民法院
(2021)浙1126民初333号

本院根据浙江大风竹木有限公司的申请,于2021年8月25日裁定受理浙江大风竹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风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1年9月14日指定浙江五楼律师事务所担任大风公司的管理人,大风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2年2月8日前,向大风公司管理人浙江

五楼律师事务所,联系地址浙江省云和县云街街道东路70号二楼,联系人黄柯,联系电话0578-5121681、15168240219)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求承担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大风公司的债务人或者持有他人应当当大风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2年2月18日上午9时00分在庆元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受托代理人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庆元县人民法院
(2021)浙0825民初2805号

周云彬、周子瑜:本院受理原告周淑俊与被告周云彬、周子瑜、龙南和世贤家居管理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浙0825民初280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六十日内来衢县县人民法院第二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次日起十五日内和三十日内。定于2022年3月1日上午9:00在衢县县人民法院审判庭(衢县县人民法院东路38号信访局二楼206)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县人民法院

公告

债务人胡力锋、王永峰于2013年8月6日共同向我司借款人民币500000元,现借款已到期,我司分别于2015年、2018年催告还款,请二债务人于公告见报三日内还款。
浙江耀耀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公告

债务人胡力锋向李国军借款,分别于2013年8月31日借50万元,2013年9月23日借183691元,现借款均已到期,本人分别于2015年、2018年催告还款,请债务人于公告见报三日内还款。
李国军
2021年11月25日

公告

债务人俞益锋于2013年9月30日向我司借款人民币15万元,现借款已到期,我司分别于2015年、2018年催告还款,请债务人于公告见报三日内还款。
浙江耀耀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公告

债务人俞益锋向李国军借款,分别于2013年11月27日借70万元,2013年12月4日借30万元,2013年12月16日借120万元,2013年12月30日借1123500元。现上述借款均已到期,请债务人于公告见报三日内还款。
李国军
2021年11月25日

公告

债务人戚朝辉向我司借款,分别于2018年11月5日借150667元,2018年11月16日借40248元。现上述借款均已到期,请债务人于公告见报三日内还款。
浙江耀耀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公告

债务人王永峰于2013年10月12日向李国军借款人民币7万元,现借款已到期,本人分别于2015年、2018年催告还款,请债务人于公告见报三日内还款。
李国军
2021年11月25日

公告

债务人戚朝辉向我司借款,分别于2018年11月5日借150667元,2018年11月16日借40248元。现上述借款均已到期,请债务人于公告见报三日内还款。
浙江耀耀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公告

债务人王永峰于2013年10月12日向李国军借款人民币7万元,现借款已到期,本人分别于2015年、2018年催告还款,请债务人于公告见报三日内还款。
李国军
2021年11月25日

公告

债务人金信苗、邝春英向我司借款,分别于2013年2月4日借100万元,2013年2月6日借25万元,2013年2月8日借10万元,2013年4月16日借65万元,2013年5月7日借55万元,2013年6月27日借70万元,2013年7月9日借70万元,2013年10月10日借843600元,2014年7月28日借130万元。其中2014年7月28日的借款为二债务人共同借款,其余为金信苗单独向我司借款。现上述借款均已到期,我司于2014年到2019年期间多次催告还款,请债务人于公告见报三日内还款。
浙江耀耀控股集团集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2021年11月22日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浦支行与浙江泉昇建设有限公司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将下列债权(包括债权本金、债权利息、担保权等)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泉昇建设有限公司。自公告之日起,各债务人、保证人向浙江泉昇建设有限公司履行全部义务。特此公告。
宁波东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浦支行
浙江泉昇建设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序号	借款人	债权本金	债权利息	判决书(2014)	保证人
1	俞才友	1,958,520	3,733,606	甬象商初字第1751号	俞才友、倪永利、何吉良、邱海维、倪战志、盛双君、张国荣、盛亚月、沈和平、钱仙梅、谢利平、王志军、郑丹静、吴春芽、朱善虎、麻炳文、董文辉、章珍裴、李剑荣、陈双萍、浙江梯梯建设有限公司、倪战林
2	谢利平	1,958,043	3,733,538	甬象商初字第211号	
3	张国荣	1,954,877	3,727,510	甬象商初字第215号	
4	吴春芽	2,349,484	4,478,448	甬象商初字第1753号	
5	王志军	1,924,397	3,731,194	甬象商初字第213号	
6	王宝成	1,960,657	3,737,616	甬象商初字第1750号	
7	麻炳文	2,340,240	4,460,819	甬象商初字第1752号	
8	倪战志	2,322,581	4,481,669	甬象商初字第1754号	
9	董文辉	1,151,065	2,195,456	甬象商初字第214号	
10	沈和平	1,958,044	3,733,540	甬象商初字第212号	

股权拍卖通知公告

安吉博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东(浙江安吉大名家具有限公司、湖州超越建设有限公司、安吉博引水利建设有限公司、浙江安吉博瑞新型建材科技有限公司、方钦江、任相荣、徐国华、叶建忠、严小乐、李敏、郭铭、庄玉珠、庄秋凤、安吉县广告策划中心、戴尧珊合法继承人):浙江引拓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引拓公司或债务人)因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经债权人徐向阳的申请,安吉县人民法院于2019年4月16日作出(2019)浙0523破申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申请人徐向阳对被申请人引拓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同时作出(2019)浙0523破4号决定书,指定安吉华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引拓公司管理人。引拓公司在2009年1月13日向安吉博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博裕公司)投资人民币900万元,占博裕公司的10%股份;对引拓公司在博裕公司的投资,管理人于2020年11月17日向安吉县人民法院、浙江引拓建设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做《浙江引拓建设有限公司持有安吉博裕小额贷款有限公司股权的处理报告》;通过邮寄方式对上述报告进行表决;债权人会议通过了以900万元的价格处理引拓公司占博裕公司的10%股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管理人将引拓公司拥有博裕公司的10%股权以900万元的价格以网络拍卖的方式对外转让股权;贵方作为博裕公司的股东,在引拓公司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股权时,享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的同意权、优先购买权。请股东在本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答复;未答复的,视为同意转让。若其他股东半数以上不同意转让的,不同意的股东应当购买该转让的股权;不购买的,视为同意转让。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请全体股东自公告之日起依法及时行使股东的权利,若公告之日起30日内未做出书面同意购买的,视为放弃自己的股东优先购买权,管理人将依法对引拓公司对博裕公司的股权进行网络拍卖。特此公告!

浙江引拓建设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1年11月25日

债权催收公告

诸暨紫阳数控设备有限公司:诸暨紫阳数控设备有限公司110KV双城1122线25#改迁工程监理项目由我公司(原浙江省电力监理公司绍兴分公司)承接且已全部完工并交付,该项目监理费为69607元。经多次催讨,你公司迟迟未予支付。为此,特公告要求你公司立即向我公司清偿69607元欠款并承担一切违约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人:叶女士 0571-51104210
债权人:浙江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债权催收公告

舟山市普陀慧力置业发展有限公司:根据你我双方签订的《工程建设委托监理合同》,由我公司(曾用名浙江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你公司发包的东港外滩华府电力开闭所及配电房监理服务,监理费为70000元。经多次催讨,你公司迟迟未支付监理费70000元。为此,特公告要求你公司立即向我公司清偿70000元欠款并承担一切违约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人:叶女士 0571-51104210
债权人:浙江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债权催收公告

华盛善理太阳能发电有限公司:根据你我双方签订的《华阳姜堰9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建设监理合同》,由我公司(曾用名浙江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承担你公司发包的华阳姜堰9MWp光伏并网发电项目监理服务,监理费为100000元。我公司已按约履行了合同义务,但经多次催讨,你公司仅支付了50000元,尚欠监理费50000元。为此,特公告要求你公司立即向我公司清偿50000元欠款并承担一切违约责任,特此公告。
联系人:叶女士 0571-51104210
债权人:浙江电力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资产处置公告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拟对上海千代餐饮管理有限公司等15户的债权资产包进行处置。截至2021年10月31日,该资产包债权总额为32,479.80万元,本金为18,285.99万元。该资产包中的债务人主要分布在上海市、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等地区。该资产包的交易对象为法人、自然人,其他组织,并应具备相应条件,但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有企业债务人管理层以及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资产公司工作人员、国企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近亲属关系的人员不得购买或变相购买该资产包。资产包中每户债权的详细信息请具体参见我公司对外网站,网址:www.cinda.com.cn。公告有效期:20个工作日。受理征询或异议有效期:20个工作日,如对本次处置有任何疑问或异议请与浙江分公司联系。联系人:李朝晖、韩卫华、王磊斌、陈嘉宁 联系电话:0571-85774702,0571-85774782,0571-85774663,0571-89703144 电子邮件:lizhaohui@cinda.com,hanweihua@cinda.com,wangobin@cinda.com.cn,chenjianing1@cinda.com.cn 分公司地址:杭州市延安路528号标力大厦B座11-12层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话:0571-85774695 对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的举报电子邮件:hubo@cinda.com.cn 特别提示:以上资产信息仅供参考,信达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中国信达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分公司
2021年11月25日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李城债权转让通知暨债务催收联合公告

根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李城签订的《债权转让协议》,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李城。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各借款人及担保人。李城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担保人(含相关债权债务主体)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李城履行主债权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及相应的担保责任。所列清单(另列明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本金余额、利息、罚息、复利按照合同约定和

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另行计算,借款人和担保人应自行承担还款责任,以实际履行单据为准)单位为元。特此公告。
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李城
2021年11月25日
公告清单如下:(债权转让基准日2021年3月31日,单位:元)

注:1、本公告清单列示截至2021年3月31日的借款本金,借款人和担保人应支付给浙越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欠息等其他费用按借款合同、担保合同的有关规定计算。2、若借款人、担保人因各种原因更名、改制、歇业、吊销营业执照或丧失民事主体资格的,请相关债权债务主体及/或主管部门代位履行义务或履行清算责任。3、清单中“担保人”包括保证人、抵押人、出质人。4、具体担保金额以签订的担保合同等法律文件为准。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龙越管业有限公司债权公开竞价转让(第二次)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对浙江龙越管业有限公司债权进行公开竞价转让,截至2021年6月20日,该户债权总金额为人民币1792.47万元,其中债权本金为人民币1130万元(利息计算截至2021年6月20日,之后的利息以生效的法院判决书内容为准)。截至基准日2021年6月20日前,该户债权已回收的权利、权益和利益归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所有,不转让买受人。处置方式:通过淘宝资产处置平台进行公开竞价转让。债权具体情况及竞价规则、竞价参与方式、日程安排请投资者登录淘宝资产处置平台(https://zc-paimai.taobao.com/)或与我分公司有关部门接洽查询。

竞买人资格: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支付能力的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国家公务员、金融监管机构工作人员、政法干警、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企业管理层、参与资产处置工作的律师、会计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人员等关联人或者上述关联人参与的非金融机构法人,以及参与不良债权转让的金融资产管理公司工作人员、原债务人或者受托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员等有直系亲属关系的人员除外。公告有效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至竞价结束止。交易条件:一次性付款。竞价日期为2021年12月1日10时至2021年12月2日10时止(延时的除外)。起拍价500万元,保证金50万元,增价幅度5万元或其整数倍。

本公告发布有效期内受理对上述债权资产相关处置的征询和异议,以及有关排斥、阻挠征询或异议以及其他干扰资产处置活动的举报。特别提示:以上信息仅供参考,长城公司不对其承担任何法律责任。联系人:胡经理 联系电话:0571-85167877 联系人:蒋经理 联系电话:0571-87067795 通讯地址:杭州市邮电路23号长城资产大楼8楼 邮政编码:310006 分公司纪检审计部联系人:于女士 联系电话:0571-85063618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2021年11月25日